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沈志強
聯絡電話：02-2388-9393分機2525
傳真電話：02-2389-6396
電子信箱：petershen@immigratio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309345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M0934515_總統府秘書長函(華總一義字第11300070440號). pdf、
M0934515_總統府公報第7736號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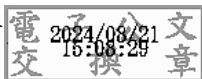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總統制定公布「新住民基本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3年8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7044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業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6號（影本如附件）
及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最新訊息區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
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
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
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

雲林縣政府 113/08/21



1130559052